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姿仔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4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103181、111D1103182、111D1103184、111D1103183、111D1103185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